

2023 年度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市中
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
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中共济南市市中区委政法委员会是区委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为正处级，列区委工作机关序列，主要职责是：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与有关部门和街道之间的重大事项，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统一全区政法各单位思想和行动。

（三）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工作要求，根据区委工作安排，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市中、法治市中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全区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四）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区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机制。负责组织协调、推动和督促全区各街道、各有关部门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研究社会治安

综合治理有关重大问题等。统筹协调全区政法机关等部门处理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等。协调指导全区各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工作，分析研判有关情况信息并向区委提出政策建议，协调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等。

（五）加强对全区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指导街道政法工作。

（六）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研究拟定全区政法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及时向区委提出建议。

（七）掌握分析全区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全区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八）支持和监督全区政法各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政法各单位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执法。

（九）深化政法改革，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

（十）指导推动全区政法系统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政法队伍建设。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5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政工科、综治指导科、执法监督科、维护社会稳定科。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市中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91.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188.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8.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3.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91.1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91.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391.15	总计	62	1,391.1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市中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 391. 15	1, 391. 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188. 51	1, 188. 51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 188. 51	1, 188. 51					
2013101	行政运行	689. 04	689. 04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1. 48	451. 48					
2013150	事业运行	43. 22	43. 22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 76	4. 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 68	138. 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 39	138. 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 55	22. 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 82	60. 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 03	55. 03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9	0.2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9	0.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96	63.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96	63.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96	63.9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市中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 391. 15	934. 90	456. 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188. 51	732. 26	456. 25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 188. 51	732. 26	456. 25			
2013101	行政运行	689. 04	689. 04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1. 48		451. 48			
2013150	事业运行	43. 22	43. 22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 76		4. 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 68	138. 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 39	138. 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 55	22. 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 82	60. 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 03	55. 0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29	0. 29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9	0.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96	63.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96	63.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96	63.9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市中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91.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188.51	1,188.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8.68	138.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3.96	63.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91.1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91.15	1,391.1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91.15	总计	64	1,391.15	1,391.1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市中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391.15	934.90	456.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88.51	732.26	456.25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88.51	732.26	456.25
2013101	行政运行	689.04	689.04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1.48		451.48
2013150	事业运行	43.22	43.22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76		4.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68	138.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39	138.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55	22.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82	60.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03	55.0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9	0.29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9	0.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96	63.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96	63.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96	63.9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市中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5.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62.92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4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5.1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7.90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6.12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6.80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49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9.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73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55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22.5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8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23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07.56	公用经费合计					27.3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市中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市中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市中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1		1.31		1.31		1.31		1.31		1.3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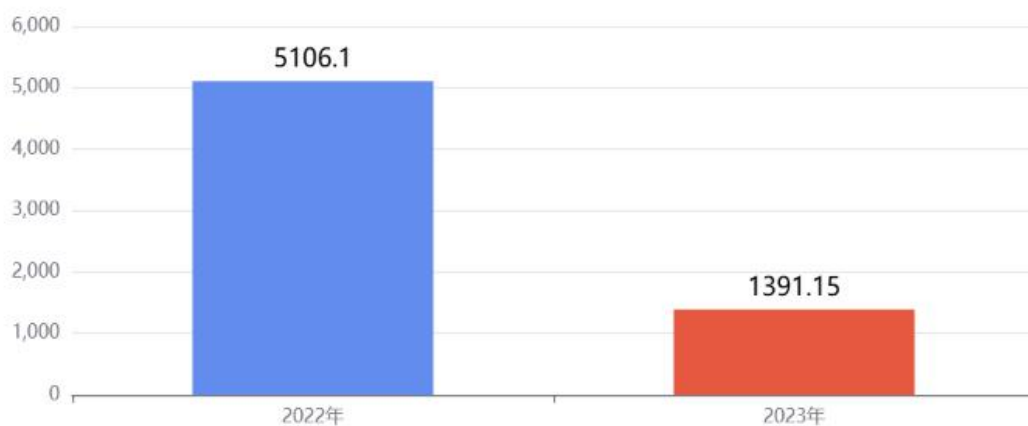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391.1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714.95 万元，下降 72.76%。主要是受政策调整影响，部分项目支出由街道直接支付。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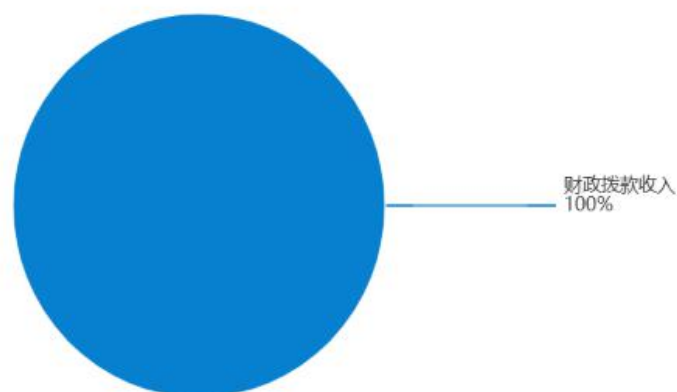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391.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91.15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391.1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3,714.95 万元，下降 72.76%。主要是受政策调整影响，部分项目支出由街道直接支付。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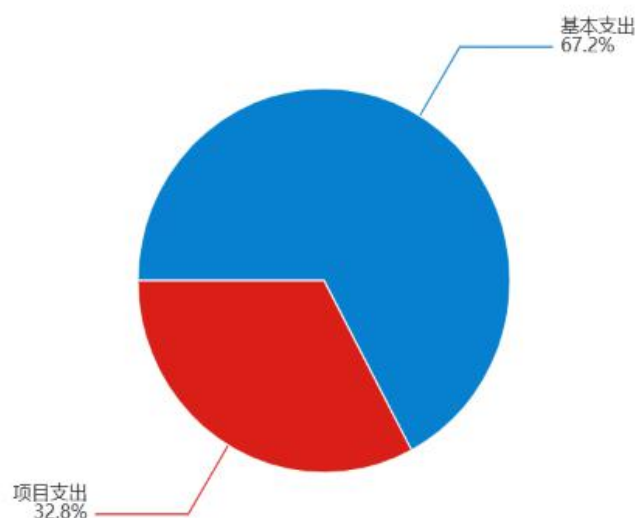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391.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4.9 万元，占 67.2%；项目支出 456.25 万元，占 32.8%。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934.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42.97 万元，下降 4.39%。主要是因政策调整，对部分人员经费支出项目进行清理规范。

2、项目支出 456.2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3,671.98 万元，下降 88.95%。主要是受政策调整影响，部分项目支出由街道直接支付。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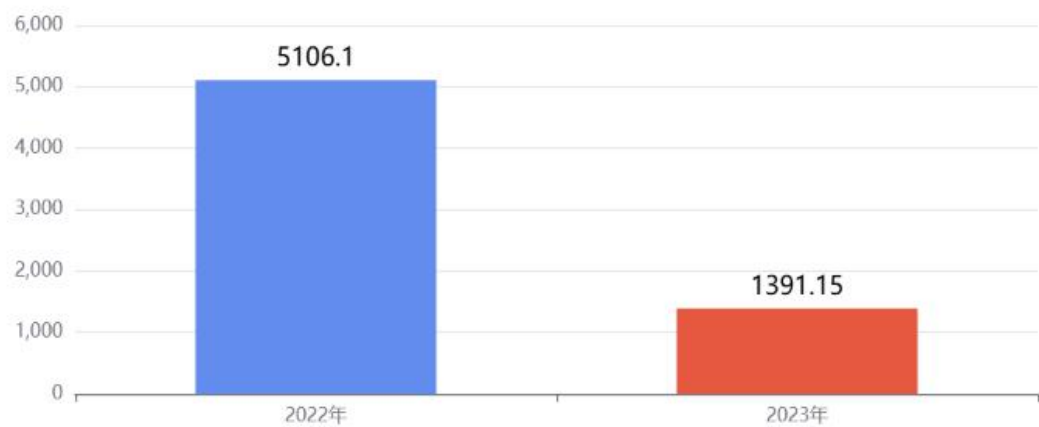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391.1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714.95 万元，

下降 72.76%。主要是受政策调整影响，部分项目支出由街道直接支付。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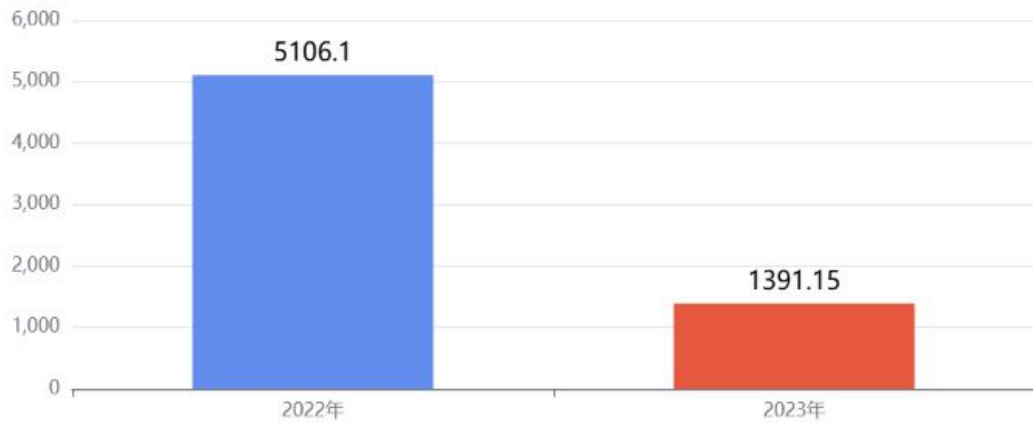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91.1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714.95 万元，下降 72.76%。主要是受政策调整影响，部分项目支出由街道直接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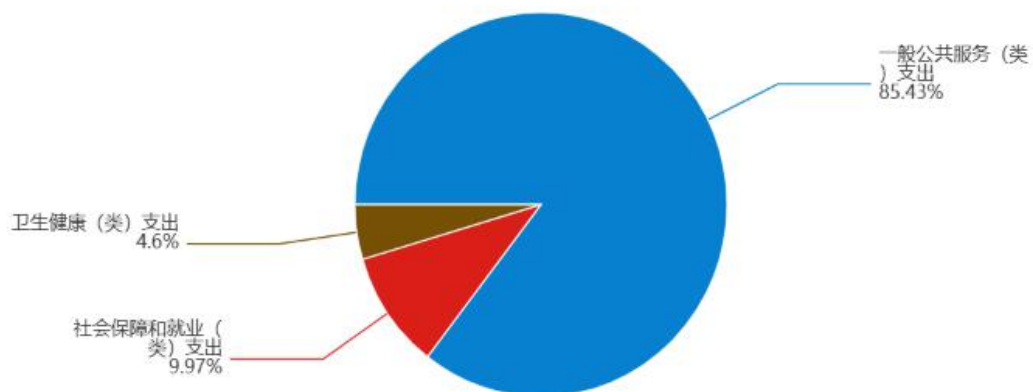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91.1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88.51 万元，占 85.4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8.68 万元，占 9.97%；卫生健康(类)支出 63.96 万元，占 4.6%。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9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1.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0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调整、部分支出结转下年支付。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0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9.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6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人员变动及工资社保调整。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7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1.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2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结转下年支付。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2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调整，年中追加预算。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调整，年中追加

预算。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5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调整,年中追加预算。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4.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社保基数调整。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2.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9.9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缴费基数调整,导致支出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缴费基数调整。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2.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缴费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934.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907.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 27.34 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1.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1.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市中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1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市中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其中：

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3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5.59 万元，下降 48.3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降

非必要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9.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8.6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1.0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9.7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9.7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9 个，涉及预算资金 456.25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政法委工作经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

涉及预算资金 142.72 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国共产党济南市中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9 个项目中，9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基本实现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进一步提高了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取得了良好的使用效果，但也存在预算与实际支出存在一定偏差，对绩效自评的理解不够深入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国家司法救助专项经费、综治工作经费、政法工作经费等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国家司法救助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31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救助政策规定，对符合救助条件的补救助人员 1 人开展司法救助，救助完成率 100%，资金拨付完成率 100%，帮救助对象摆脱生活困难，被救助人员满意度达到 100%。

2、综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33 分。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高网格员源头维稳的成效，确保网格内的涉稳、涉

安全、涉信访等具体问题，能够在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上报、第一时间将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逐步夯实社会管理最后一厘米。

3、政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69 分。全年预算数为 447 万元，执行数为 142.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1.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印制工作手册 1000 余册，对监控网络开展正常维护 1 次，开展综治专项培训 2 次，专用网络安全使用率达到 100%，为本部门工作持续提供软硬件支撑，保障部门工作有序进行，充分调动单位人员工作积极性，提高部门履职效率。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政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0 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序号	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1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市中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教育转化攻坚战工作专项经费市级补助资金	43.27%	94.33
2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市中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上年结转-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0.00%	90.00
3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市中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雪亮工程	100.00%	98.50
4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市中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政法工作经费	31.93%	90.69
5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市中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资金（国家司法救助专项经费）	6.00%	90.60
6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市中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资金（扫黑除恶专项经费）	33.13%	93.31
7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市中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资金（维稳专项经费）	79.59%	97.96
8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市中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资金（综治工作经费）	83.33%	98.00
9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市中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资金（综治工作经费 50 万）	100.00%	98.00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资金						
主管部门		济南市市中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区直机关分中心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市中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3	10	6.00%	0.6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为常规项目。每年对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情形的人员给予司法救助，拨付司法救助资金，缓解救助对象生活压力和困难。符合司法救助情形的主要有：刑事犯罪案件、民事侵权案件，因案件无法侦破、被告人没有赔偿能力或赔偿能力不足，致使受害人及其近亲属依法得不到有效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成本控制率100%，司法救助完成率100%，司法救助完成及时率100%，政策知晓率80%，司法救助对象满意度80%以上。			按照救助政策规定，对符合救助条件的补救助人员1人开展司法救助，救助完成率100%，资金拨付完成率100%，帮救助对象摆脱生活困难，被救助人员满意度达到100%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万元）	≤50.00	3万	5	5	项目实施过程中，被救助人员数量具有不确定性，按照实际情况填列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完成率	=100%	100%	7.5	7.5	
			司法救助资金拨付完成率	=100%	100%	7.5	7.5	
		质量指标	执行救助到位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司法救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接上页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帮救助对象摆脱生活困境	促进	促进	5	5	
			政策知晓率	0.8	100%	5	5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促进	5	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机构运行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7.5	7.5	
			工作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7.5	7.5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司法救助对象满意度	≥80%	100%	10	10	
总分			90.60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资金						
主管部门		济南市市中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区直机关分中心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市中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50	10	83.33%	8.3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	60	5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影响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治安状况和群众安全感的各类社会矛盾和问题信息进行综合集成，全面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有效防范化解管控社会稳定风险。 1、构建科学系统网格体系。保障区、街道、村（社区）三级综治中心规范化运行，全区共划分为1027个管理网格，其中597个城区网格。保障全区597个网格员待遇发放，提高网格员源头维稳的成效，确保网格内的涉稳、涉安全、涉信访等具体问题，能够在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上报、第一时间将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逐步夯实社会管理最后一厘米。 2、综治保险投保，对区辖区范围内因见义勇为、火灾爆炸、自然灾害、社会性群体事件等8项事项发生的损失进行赔付，维护辖区良好秩序。 3、通过开发建设一网通平台及配备监控150个，对重点服务人群进行扫描，及时化解影响社会稳定风险及因素。网格员单人工资5.8万以下，服务人群监控设备单台成本3500元以内，网格化专职人员工作达标率100%，网格化管理人员到位及时率100%，健全综治预警机制、常态化管理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人民群众对综治工作的满意度95%以上。			保障全区597个网格员待遇发放，提高网格员源头维稳的成效，确保网格内的涉稳、涉安全、涉信访等具体问题，能够在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上报、第一时间将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健全综治预警机制、常态化管理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人民群众对综治工作的满意度为98%。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万元）	≤60.00	60万	3.34	3.34	
			网格员单人工工资	≤5.8万	5.8万/年	3.33	3.33	
			综治保险投保费用	≤60万元	0.00万元	0	0	因资金申请未到位，本项工作未实施，不列入评价范围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接上页	接上页	接上页	一网通平台开发建设成本	≤420万	0.00万元	0	0	一网通平台已建设完成，本年所列成本为支付前期欠款，因资金申请未到位，本项工作未实施，不列入评价范围
			服务人群监控设备单台成本	≤3500元	3500元	3.33	3.33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网格化管理人员配备人数	≥597人	597人	7.5	7.5	
			综治保险投保范围内容	≥8项	8项	0	0	因资金申请未到位，本项工作未实施，不列入评价范围
			一网通平台开发建设数量	≥1个	1个	0	0	一网通平台已建设完成，本年所列成本为支付前期欠款，因资金申请未到位，本项工作未实施，不列入评价范围
			服务人群监控设备建设数量	≥150个	150个	7.5	7.5	
		质量指标	网格化专职人员工作达标率	=100%	100%	5	5	
			综治保险投保内容符合率	=100%	100%	0	0	因资金申请未到位，本项工作未实施，不列入评价范围
			一网通平台开发验收合格率	=100%	100%	0	0	一网通平台已建设完成，本年所列成本为支付前期欠款，因资金申请未到位，本项工作未实施，不列入评价范围
			服务人群监控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网格服务全域覆盖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网格化管理人员到位及时率	=100%	100%	5	5	
			综治保险投保时间	2023年9月	未实施	0	0	因资金申请未到位，本项工作未实施，不列入评价范围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接上页	接上页	接上页	一网通平台开发建设完成时间	2023年10月	已完成	0	0	一网通平台已建设完成，本年所列成本为支付前期欠款，因资金申请未到位，本项工作未实施，不列入评价范围
			服务人群监控设备安装完成时间	2023年10月	已完成	5	5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	提升	提升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健全综治预警机制、常态化管理机制、应急处置机制	长期推动	长期推动	15	15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综治工作的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98.33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法工作经费(复制项目)						
主管部门		济南市市中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区直机关分中心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市中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7	447.00	142.72	10	31.93%	3.1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7	447	142.7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为常规项目。每年开展采购办公设备，开展业务培训，印制工作手册，对专用网络进行定期维护等工作，保障部门工作有序进行，充分调动单位人员工作积极性，保障工作正常开展，提高部门履职效率。工作手册印制单价50元以内，办公设备政府采购金额40万元以内，监控维护成本72万元以内，综治单次培训成本20万元以内，工作手册印制册数2000册，综治培训工作开展2次以上，工作手册印制合格率、监控维护合格率100%，提高部门履职效率，政府相关部门满意度95%以上。			印制工作手册1000余册，对监控网络开展正常维护1次，开展综治专项培训2次，专用网络安全使用率达到100%，为本部门工作持续提供软硬件支撑，保障部门工作有序进行，充分调动单位人员工作积极性，提高部门履职效率。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万元)	≤447.00	400万元	2.5	2.5	
			工作手册印制单价	≤50元	50元/册	2.5	2.5	
			办公设备政府采购金额	≤40万元	0万元	0	0	按照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本年计划采购设备工作不再开展，通过内部调剂使用保证工作正常开展，不列入评价范围
			监控维护成本	≤72万元	72万	2.5	2.5	
			综治单次培训成本	≤20万元	20万	2.5	2.5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工作手册印制册数	≥2000册	1000册	5	2.5	因资金不足，压缩支出，实际完成数量少于计划数量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接上页	接上页	接上页	办公设备购置台数	≥5台	0台	0	0	按照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本年计划采购设备工作不再开展，通过内部调剂使用保证工作正常开展，不列入评价范围
			监控网络维护次数	≥1次	1次	5	5	
			综治培训工作开展次数	≥2次	2次	5	5	
		质量指标	工作手册印制合格率	=100%	100%	5	5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0%	0	0	按照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本年计划采购设备工作不再开展，通过内部调剂使用保证工作正常开展，不列入评价范围
			监控维护合格率	=100%	100%	5	5	
			综治培训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工作手册印制时间	2023年2月至11月	2023年2月至11月	3.34	3.34	
			办公设备采购时间	2023年7月至9月	未采购	0	0	按照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本年计划采购设备工作不再开展，通过内部调剂使用保证工作正常开展，不列入评价范围
			监控维护时间	2023年10月	2023年10月	3.33	3.33	
			培训工作开展时间	2023年4月、10月	2023年4月、10月	3.33	3.33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部门履职效率	提高	提高	7.5	7.5	
			专用网络安全保密率	=100%	100%	7.5	7.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为本部门工作持续提供软硬件支撑，保障本部门工作正常运转	长效作用显著	长效作用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府相关部门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90.69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市中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政法工作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山东信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主评人（签名）

二〇二四年八月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市中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政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市中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政法工作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市中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市中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预算安排（万元）	447 万元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447 万元	上年结转 0 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142.72 万元（预算执行率 31.93%）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绩效目标 通过科学合理的资源配置，保障政法机关高效运作，提升法治水平，推动司法改革，增强公众法治意识，以及维护社会稳定，进而构建和谐社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二）主要指标 印制工作手册 2000 册，对监控网络进行定期维护 1 次，开展政法干部素能提升培训 2 次，工作手册印制合格率达到 100%，监控维护合格率达到 100%，政法干部素能提升培训合格率达到 100%。通过项目实施，为本部门工作持续提供软硬件支撑，保障部门工作有序进行，充分调动单位人员工作积极性，提高部门履职效率。		
三、实施成效		
1.维护社会稳定。政法工作经费有效支持了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的建立和完善。通过加强监控网络建设等工作，成功预防和处置了一系列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维护了良好的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 2.促进队伍建设。政法工作经费的合理使用，促进了政法队伍的整体素质和能力的提升。通过加强教育培训等方面的投入，打造了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的政法队伍。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显著增强，为政法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 主要问题 1.预算执行率偏低。政法工作经费 2023 年度预算资金 447.0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142.7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31.93%。 2.部分产出指标未达到预期目标。全年计划印制工作手册 2000 册，实际完成 1000 册，完成率 50%。 (二) 有关建议 1.强化预算管理意识，细化预算编制。 2.加强项目执行过程中动态监控。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4	14	100%
过程	16	8	50%
产出	35	33	94.29%
效益	35	35	100%
合计	100	90	90%
绩效评价得分：90 分		评价结果等级：优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7
四、项目实施成效.....	10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0
六、相关建议.....	10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在当前社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公平正义成为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基石，政法工作作为国家政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有效开展直接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与人民群众的安居乐业。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加强政法工作、保障政法经费的政策文件，如《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等，为政法工作经费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明确的政策指导和方向。

政法委政法工作经费项目的实施，是适应新时代政法工作需要、提升政法工作效能的必然要求。因此，合理规划与充足保障政法工作经费，是提升政法工作效能、推动法治社会建设的关键环节。确保政法工作经费的有效利用，将为构建平安社会、法治社会提供坚实支撑。

2.项目主要内容。政法委员会是党委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该项目资金保障，是确保政法机关高效运转、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法治建设的重要物质基础，旨在全面提升政法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3.项目实施情况。政法委政法工作经费项目是支撑政法机关有效履行职责、维护社会稳定、推动法治建设的重要资金保障，在项目预算编制方面，严格遵循“量入为出、保障重点、

兼顾一般”的原则，结合政法工作实际需求，科学合理地安排了各项经费支出，确保了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在项目管理方面，项目单位建立健全项目实施管理制度，明确人员分工和职责。制定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并落实到人，确保项目顺利开展；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分管领导具体负责项目的指导协调工作，切实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4.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根据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文件《关于批复二〇二三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市中财预[2024]1号），批复项目资金 447 万元，资金已全部下达。2023 年度实际支出 142.72 万元，主要支出内容为：办公设备购置 51.87 万元、办公费 33.99 万元、劳务费 22.00 万元、培训费 18.74 万元、咨询费 4.00 万、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2 万元、电费 0.86 万元、邮电费 1.82 万元、差旅费 1.06 万元、维修维护费 1.81 万元、租赁费 1.2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16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通过科学合理的资源配置，保障政法机关高效运作，提升法治水平，推动司法改革，增强公众法治意识，以及维护社会稳定，进而构建和谐 society，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2.年度目标。印制工作手册 2000 册，对监控网络进行定

期维护 1 次，开展政法干部素能提升培训 2 次，工作手册印制合格率达到 100%，监控维护合格率达到 100%，政法干部素能提升培训合格率达到 100%。通过项目实施，为本部门工作持续提供软硬件支撑，保障部门工作有序进行，充分调动单位人员工作积极性，提高部门履职效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通过开展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市中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政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对政法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资金使用效益情况等进行分析，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政法工作经费项目管理、提高政法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支出效益提供依据。

2.评价对象。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市中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政法工作经费项目资金 142.72 万元，全面评估政法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重点评价政法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支出的使用效益，评判资金支出是否能够提高单位的履职能力。

3.评价范围。本次绩效评价对政法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支出的 142.72 万元全部进行现场评价，实地走访项目实施单位，通过对内部人员访谈、调研，了解政法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支出使用效益。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评价思路。本次评价遵循绩效导向、客观公正、操作可行、主体分明、关注风险的原则，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具体评价方案。评价过程中结合政法工作经费项目的特点，充分考虑政法工作经费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可能面临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梳理项目资料、核查项目操作的合规情况、评估项目实施风险，并针对性地提出合理化建议。

2.评价重点。基于上述思路，本次评价重点关注政法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支出方向的合理性与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由4项一级指标、13项二级指标、24项三级指标构成。指标体系建立过程中以绩效评价目标为导向，综合考虑了政法工作经费项目工作的要点及其对项目整体绩效目标的影响程度。具体指标体系设计如下：

决策（14分）。该部分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内容，主要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立项程序是否规范、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与相应预算数是否相关联、绩效指标是否具有科学性和可衡量性、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资金额度与绩效目标是否相适应。

过程（16 分）。该部分包括资金投入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主要考核预算执行情况、资金到位情况、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考核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项目业务、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是否落实到位等。

产出（35 分）。该部分包括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四方面，主要考察政法工作经费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35 分）。该部分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三方面，主要考察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

4.评价标准。绩效评定标准制定过程中，充分吸收采纳了绩效评价领域和行业领域专家的意见，针对项目特点及具体评价指标，确定绩效评价要点和评价标准。具体评定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绩效目标、节点计划、历史情况等数据为依据，按照评价要点对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进行评分。如对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等定量指标，通过计算出具体指标数值，按比例确定得分；对于考核合理性或合规性的定性指标，根据项目是否符合指标得分点确定得分。

项目评定结果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评价组织实施

（1）评价准备阶段。成立评价工作组，梳理政法工作经费项目的相关法规政策，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及资金安排，明确绩效评价目标和工作要求，草拟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评价指标体系。在此基础上，制定项目资料清单，对项目资料和基础数据进行核实、全面分析和审核确认，遴选资产、会计和财务管理领域专家，召开专家咨询会征求意见，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并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2）实施评价阶段。评价工作组和行业专家进一步梳理项目资料，通过电话、微信等线上形式进行调研，重点对项目前期决策合理性、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产出达标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情况进行核实，对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形成调研结果。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形成绩效评价预打分和初步评价意见，与行业领域和财务管理等专业专家进一步沟通，对初步评价意见和部分评价指标进行修订完善。

（3）撰写并报送评价报告阶段。评价工作组综合前期收集的政策资料、项目调研的结果以及专家完善后的评价意见等撰写评价报告，并与相关单位沟通完善评价报告。

2.评价方法。评价工作主要采用了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和实地考察法。其中调查方式主要包括两种，一是

与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二是对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开展调研，对项目实施及管理等情况进行详细考察。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0 分，评价结果为“优”。具体详见下表：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市中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政法工作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4	14	100%
过程	16	8	50%
产出	35	33	94.29%
效益	35	35	100%
合计	100	90	90%

（二）指标分析

1.决策。指标分值 14 分，得 14 分，得分率 100%。政法工作经费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区政法委将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部门预算，编报费用预算报表，经批准后由财政下达预算指标。项目立项文件合理，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合规。

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强，同时能够将绩效目标细分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对其进行量化，指标清晰可衡量，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与工作任务匹配度较强，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相适应。

2.过程。指标分值 16 分，得 8 分，得分率 50%。该项目申请预算资金 447.00 万元，批复预算资金 447.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47.00 万元，实际支出 142.72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预算执行率为 31.93%。通过查阅会计资料及相关支出凭证，资金的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项目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且履行了必要的政府采购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因预算执行率偏低，依据评价标准，若预算执行率低于 80%，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因此资金管理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0 分。

项目实施单位制定并执行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项目管理制度，此外还制定了各分项工作管理制度，保障项目依据规范运行，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在日常管理

中，项目的实施基本能够按照管理制度执行，人员分工明确，各项开支均按制度执行。

3.产出。指标分值 35 分，得 33 分，得分率 94.29%。全年计划印制工作手册 2000 册，实际完成 1000 册，完成率 50%，按照评价标准扣 2 分，工作手册印制合格率达到 100%；对监控网络进行定期维护和临时维护。定期维护每月 1 次，临时维护根据需要随时开展，监控正常运转率达到 100%；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及 11 月举办两期政法干部素能提升培训班，参培人员分别为区政法系统领导及工作人员等，培训合格率达到 100%。严格控制支出成本，在支出控制方面，严格控制各项支出，杜绝无预算或超预算支出，成本控制有效。

4.效益。指标分值 35 分，得 35 分，得分率 100%。①社会治安改善。政法工作经费的有效投入，支持了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等政法机关加大打击犯罪力度，提高了社会治安防控能力。通过一系列专项行动和日常巡逻防控，有效遏制了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的发生，降低了犯罪率，维护了良好的社会秩序。②群众满意度增加。随着社会治安的改善、司法公信力的提升、法治宣传教育的普及以及矛盾纠纷的有效化解，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得到了显著提升。③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政法工作经费项目的持续投入和有效管理，为政法工作的长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通过建立健全经费使用监管机制、加强项目

绩效管理、优化资源配置等措施，提高了经费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保障了当前政法工作的顺利开展，也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积累了宝贵经验和资源。

四、项目实施成效

1.维护社会稳定。政法工作经费有效支持了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的建立和完善。通过加强监控网络建设等工作，成功预防和处置了一系列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维护了良好的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

2.促进队伍建设。政法工作经费的合理使用，促进了政法队伍的整体素质和能力的提升。通过加强教育培训等方面的投入，打造了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的政法队伍。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显著增强，为政法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执行率偏低。政法工作经费 2023 年度预算资金 447.0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142.7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31.93%。

因财政库款不足部分经费未能及时支付，导致预算执行率偏低。

2.部分产出指标未达到预期目标。全年计划印制工作手册 2000 册，实际完成 1000 册，完成率 50%。

因资金不足，压缩支出，实际完成数量少于计划数量。

六、相关建议

1.强化预算管理意识。预算执行率直接反映了预算执行的实际情况与预算目标的偏离程度。当预算执行率偏低时，不仅可能影响项目的顺利推进，还可能造成资源浪费和资金利用效率低下，因此建议强化预算意识，增强全体员工对预算管理重要性的认识，树立“预算即法”的观念，使每个人都成为预算执行的参与者和监督者，明确各级领导、各部门及员工在预算执行中的具体职责，形成权责清晰、分工明确的责任体系。同时细化预算编制，对部门所有的收入来源和支出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对每个收支项目进行详细的需求分析，了解其背后的原因、目的及预期效果，基于项目对部门战略目标的贡献度、紧急性和重要性进行综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项目进行优先级排序，确保有限的资源首先分配给最关键、最有价值的项目。

2.加强项目执行过程中动态监控。建立健全监控机制，根据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明确监控的具体内容和指标，包括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度、产出效果等。定期对项目进度进行检查，对比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差异，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进行调整。根据项目监控结果和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项目实施方案和预算安排，确保项目目标的顺利实现。